

ROYAL CATERING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皇璽餐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8300)

股東提名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董事」）的程序

(根據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決議案而採納)

本公司就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採納一套正式、審慎及具透明度的程序。以下程序須受限於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版）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

- 任何有權出席因處理委任或選舉董事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並在會議上有投票權的股東欲提名人士於該大會參選董事，可將書面通知呈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彌敦道 345 號永安九龍中心 12 樓 1207 室），註明收件人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 為使本公司告知全體股東有關建議，此書面通知須列明(i)股東提名參選董事人士的意向及(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條所規定有關獲提名候選人的履歷詳情，以便本公司刊發。書面通知須由相關股東及獲提名人士簽署，以表明其有意參選及同意刊發個人資料。
- 呈交上述通知的期間以七日為限，自寄發有關選舉董事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至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止。
- 倘於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接獲股東發出的上述通知，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條刊發公佈或發出補充通函，以披露候選董事的履歷詳情。

股東如對上述程序有疑問，可致函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九龍彌敦道 345 號永安九龍中心 12 樓 1207 室）。

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